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乌鲁木齐新土（2019）房估乌字第 144 号

估价项目名称：邵靖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西四巷 252 号博洋·尚品住宅小区 2 栋 9 层 1 单元 902 室住宅用房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翔（注册证号 6520060043）

田 瑞（注册证号 652019002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邵靖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西四巷 252 号博洋·尚品住宅小区 2 栋 9 层 1 单元 902 室住宅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相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总层数 17 层，估价对象位于 9 层，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涂料，单元门为防盗门，入户门为防盗门，窗户为塑钢窗；客厅地面地砖，卧室地面地砖，厨卫地面地砖，卧室及客厅墙面乳胶漆，顶棚乳胶漆，东西朝向，两梯四户，建筑面积 93 平方米，现状用途为住宅用房。修建年代为 2013 年。四至为东至南湖北路，南至惠民巷，西至河滩北路辅路，北至朗月星城。基础设施条件为“七通一平”（“七通”是指宗地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一平”是指宗地内场地平整）。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

根据实地查勘之日，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四、价值类型

1、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及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

房地产市场价值即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本次估价结果包括房产和相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 767529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8253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翔	6520060043	刘翔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田瑞	6520190024	田瑞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估价的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估价作业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估价报告提交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